

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活动，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基金会是信息公开义务人。

第三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会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

- （一）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二）非公募基金会接受捐赠信息；
- （三）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 （四）其他需要公布的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

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六条 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如实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八条 年度工作报告外，基金会公布信息时，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布信息的媒体。

第九条 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第十条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金会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由秘书长向理事长办公会议汇报通过，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信息公布格式文本，由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